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3761号

申请执行人丁■女，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。

法定代表人欧阳■董事长。

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以(2017)沪0115执3761号等9案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用品、生产设备及生产原料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67848号等9案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用品、生产设备及生产原料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差

书 记 员 孙国进

